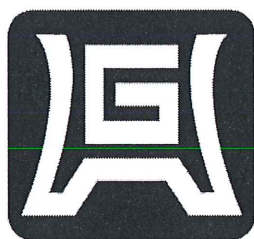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24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249-6号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奥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奥股份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方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GRANDWAY

鉴于新奥股份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且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取得进展，本

所律师在对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新奥股份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细则（2020年修正）》”）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新奥股份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此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简称“新奥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调整如下：

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不超过35名（包括35名）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



GRANDWAY

对象相关事项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奥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80%。

配套融资认购方新奥控股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定价相关事项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3.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新奥控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锁定期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GRANDWAY

除以上内容外，本次重组方案其他内容无调整。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

奥股份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非公开发行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为新奥控股。新奥控股系新奥股份的控股股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新奥控股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新奥控股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3月6日），新奥控股于2020年1月23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查询日，新奥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住 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新奥控股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3月6日），截至查询日，新奥控股的股本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廊坊天然气有限公司	794,000	99.25
2	王玉锁	5,400	0.68
3	赵宝菊	600	0.08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新奥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3月12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非公开发行细则（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GRANDWAY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程序

1. 经营者集中审批程序的进展

2020年1月9日，新奥股份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取得《材料接收单》（申报号[2020]第13号）。

鉴于本次重组并未导致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变更实际控制人，实质上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上市公司股权的内部整合，交易实质上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修订）》（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豁免申请反垄断申报条件，新奥股份于2020年1月13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撤回申报申请。

2020年1月17日，新奥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20]24号），同意新奥股份撤回本次申报。

本次交易实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豁免申报条件，且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同意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无需再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相关审批文件、会议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备案程序包括：

- （1）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 （4）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批准/备案；
- （5）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
- （6）本次交易需要的其他审批事项。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同意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无需再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备案/登记及其他审批事项，上述审批/备案/登记程序履行完毕后，本次交易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新奥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包括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向新奥控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新奥股份根据修订后的《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非公开发行细则（2020年修正）》调整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新奥股份与新奥控股同意据此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购价格、限售期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3月12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已经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生效。

六、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奥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奥股份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2月10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各项议案。

2019年12月25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0年1月17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2020年2月29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股份就本次重



GRANDWAY

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新奥股份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新奥股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非公开发行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新奥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备案/登记及其他审批事项，在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新奥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5. 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刘雪晴

2020年3月12日